**双辽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农村工 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推动各类规划在 村域层面“多规合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供空间保障和资源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村庄规划必须按照“多规合一”的总要求,符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村庄规划底图底数、技术标准、成果汇交要求。坚持按照村庄分类和发展要求按需编制,立足实用好用，满足现代生产、生活、生态需要,实现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配套、风貌协调。

 ——突出地域特色。充分结合双辽市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分类分批编制村庄规划,把握各类村庄规划编制要点,注重营造乡土气息浓郁、地方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防止“千村一面”。

 ——严守安全底线。努力实现乡村在保障粮食安全、生 态安全等方面的特有功能。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护好建设开发的生态底线。

——强化农民参与。坚持“听民声、汇民智、重民意” 的工作理念,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村民诉求,维护村 民利益,加强政策引导,调动村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参与集体决策,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

**(三)基本目标。**2022年底完成67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至2023年底全市206个村（社区）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并将村庄规划数据成果及时纳入双辽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村庄分类布局成果为基础，以千村示范创建村为重点，结合乡村建设需求和地方实际意愿，实现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全覆盖，支撑乡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确保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行动有规可依。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报批**

1.推动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在现有村庄分类布局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统筹市域内产业布局，优先完成千村示范创建村、旅游精品村、宜居农房建造试点村等有建设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其他村庄根据乡村建设需求，采取全市统筹的多元化村庄规划编制模式，实现村庄规划功能全覆盖（详见附表1）。（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探索多元化村庄规划编制模式。以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为出发点,抓住主要问题、聚焦重点、内容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贪全。鼓励多村联编（地域临近、同类型的几个村庄联合编制一个规划）、乡镇统筹（依据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数，以乡镇为单位统一分解落位到各村）、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方式,加快村庄规划编制进度。可将底线管控、集体建设用地整合、图则管控、项目建设等作为简易村庄规划内容,后期逐步补充完善。（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3.规范村庄规划审查报批。依据《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制定《村庄规划审查报批办法》，统筹梳理现有村庄规划内容及审批情况，对不符合“多规合一”要求的，修改完善后㤥审查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报批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规划公示等程序，报双辽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作为核发乡村建设用地许可证的依据。（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二)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1.引导村庄建设行为。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集约紧凑布局宅基地，有序管控村民自建住房。合理布局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为补齐短板、改善生活提供规划依据。结合地方特色，营造林田交织、山水相依、淳朴整洁的村庄特色风貌，构建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村庄景观格局。（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2.守住乡村保护底线。对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等重要控制线。确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开发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学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空间，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护传统村落，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的空间载体，让人们记住“乡愁”。村庄开发建设边界要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专项规划红线。（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3.促进乡村产业集聚。村庄开发建设区要统筹项目建设产地、销区、园区布局，引导农产品加工向优势区域、中心集镇、重点村庄集聚，切实加强设施农业产业建设工程，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为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拓展产业功能、多向提升产业价值提供规划支撑。（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村庄规划实施保障政策**

1.全力保障乡村用地指标。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预留项目弹性发展空间。实施规划“留白”，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机动指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类项目可随时申请使用。

2.实施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村庄建设边界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采用取问题调控、集中布局的方式入市，也可以采取“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用地方式。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以出租、合作等方式利用空间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3.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部分村庄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用于村与村、村与镇之间，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和旧村改造，腾挪的建设用地指标更多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

4.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不占用重要控制线、不破坏历史风貌、不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可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除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外，可将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核发规划许可证书，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1.制定村庄规划数据成果汇交入库标准。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要先通过省厅数据成果质检软件完成自检，再向省厅提交村庄规划数据成果汇交入库。（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原则，整合全市各类国土空间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为“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奠定数据基础，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推进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整合全域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和信息，建立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村庄规划批准后，数据成果及时纳入“一张图”，实现数据实时更新，为规划实施和管理提供服务。（完成时限：村庄规划批准后，1个月内完成数据汇交。批准一个，汇交一个）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中央统筹、 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要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责的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 (即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定期调度并听取规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及人员力量。乡镇党委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组织村党支部、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抓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将2022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完成情况纳入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强化统筹衔接。**市各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搞好综合协调，谋划好市域经济发展总盘子，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市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市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为村庄规划奠定良好基础。

**（三）强化技术支撑。**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的培训与指导，培养一批熟悉农村情况、懂得村庄规划、热爱农村事业的乡村规划师和编研团队。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力求编制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的村庄规划，凝聚村民的认同感，保持乡村独有历史文化特色和民俗风情，避免贪大求全、铺张浪费、“千村一面”。

**（四）强化经费保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村庄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支持乡村振兴或财政年度预算。经与市乡村振兴局沟通今年乡村振兴已无资金支持，需要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在保障村民权益的前提下，积极引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探索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运营模式，拓展规划工作经费渠道。要依托本土力量和乡村规划师，努力降低村庄规划编制成本。

**（五）强化工作落实。**结合村庄规划工作实际，充分运用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板化、机制化“五化”工作法推进。明确工作任务的责任主体、主要措施、完成时限，制作规划数据库建设手册、数据成果报送内容模板、村庄规划数据汇交清单，应用数据成果质检软件，绘制规划编制审批流程图、数据库建设结构图，建立健全村庄规划“留白”、村民监督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